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 图书馆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2



采 购 人：郑州龙湖一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图书馆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图书馆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62
- 2、项目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图书馆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54800.00 元 最高限价：425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6-362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图书馆建 设项目	4254800.00	4254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馆员工作站系统、OPAC 智能检索系统、自助借还系统人脸识别管理软件等 118 项产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4 质量保证期：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226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方式：0371-659006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龙湖一中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2268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四楼 320 房间） 联系人：贾海洋 鄢沛 邹雯 电话：0371-65900691 电子邮箱：hnzbppp@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图书馆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自助借还系统 ☐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425.48</u> 万元；最高限价： <u>425.48</u>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服务终端、教学示教终端、画屏、交互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能终端、监视器、数字交互展示终端。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 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2.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u>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且接收单签订后向供货商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尾款 2027 年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16.7	质疑函接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贾海洋 鄢沛 邹雯 联系电话：0371-659006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 320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hnbcb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于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时成立。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131022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1		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2.1.1 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③特定

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2 非本国产品

2.1.2.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 2.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二.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

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

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

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四.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其它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节能强制采购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馆员工作站系统	1	套	否	否	工业
2	OPAC 智能检索系统	1	套	否	否	工业
3	自助借还系统	1	套	是	否	工业
4	人脸识别管理软件	1	套	否	否	//
5	图书馆 RFID 智能典藏管理软件	1	套	否	否	//
6	移动还书箱	2	台	否	否	工业
7	3D 导航检索软件	1	套	否	否	//
8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否	否	//
9	图书馆管理系统	1	套	否	否	工业
10	自助服务平台	1	套	否	否	工业
11	一卡通接口	1	套	否	否	工业
12	服务终端	2	台	否	是	工业
13	图书消毒柜	1	台	否	否	工业
14	服务台	1	个	否	否	工业
15	文化展柜	260	m²	否	否	工业
16	文化艺术造型灯	4	个	否	否	工业
17	造型期刊架	30	m²	否	否	工业
18	校园阅读一体机系统	1	台	否	否	工业
19	报刊借阅机	1	台	否	否	工业
20	异形沙发	1	套	否	否	工业
21	数字处理器	1	台	否	否	工业
22	办公桌椅	2	套	否	否	工业
23	教学示教终端	1	台	否	是	工业
24	智能笔	2	台	否	否	工业
25	学习桌	63	张	否	否	工业
26	朗读亭	1	套	否	否	工业
27	声学环境处理设计	1	项	否	否	//
28	朗读桌定制	1	张	否	否	工业
29	画屏	4	台	否	是	工业
30	单人桌	3	张	否	否	工业
31	造型沙发定制	1	组	否	否	工业
32	交互智能终端	1	台	否	是	工业
33	交互智能终端	1	台	否	是	工业
34	异形桌子定制	1	张	否	否	工业
35	RFID 层架标签（含加工）	2500	个	否	否	工业
36	图书标签（含加工）	20000	个	否	否	工业
37	嵌入式书架	1120	m²	否	否	工业
38	RFID 安全门	12	片	否	否	工业
39	门禁联动系统	1	套	否	否	工业

40	人脸识别终端	4	台	否	否	工业
41	电插锁套件	2	把	否	否	工业
42	门禁电源	1	个	否	否	工业
43	开门按钮	4	个	否	否	工业
44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否	否	//
45	自动门	2	樘	否	否	工业
46	推拉玻璃门	2	樘	否	否	工业
47	单开玻璃门	15	樘	否	否	工业
48	图书管理系统接口	1	套	否	否	工业
49	第三方对接系统软件	1	套	否	否	//
50	安全数据记录平台	2	台	否	否	工业
51	安全数据采集	37	台	否	否	工业
52	监控硬盘	5	块	否	否	工业
53	监视器	1	台	否	是	工业
54	阅读研讨桌	1	张	否	否	工业
55	阅览桌	8	张	否	否	工业
56	圆形桌	14	张	否	否	工业
57	阅读高台桌	18	米	否	否	工业
58	吧台椅	18	把	否	否	工业
59	阅读研讨桌	2	张	否	否	工业
60	椅子	212	把	否	否	工业
61	学习桌	3	张	否	否	工业
62	阅览长桌	4	张	否	否	工业
63	小圆桌	18	张	否	否	工业
64	休闲桌	5	张	否	否	工业
65	协作学习舱	2	套	否	否	工业
66	多形状阅读墩	30	个	否	否	工业
67	阅读空间文化设计	1698	m ²	否	否	//
68	图书分类系统设计	1	项	否	否	//
69	图书馆导视系统设计	1	项	否	否	//
70	图书馆制度文化设计	1	个	否	否	//
71	空间文化牌设计	1	项	否	否	//
72	图书馆形象墙文化设计	25	m ²	否	否	//
73	学生作品展示文化设计	40	m ²	否	否	//
74	定制软包卡座	80	米	否	否	工业
75	声学环境设计	113	m ²	否	否	//
76	吸顶音箱	4	只	否	否	工业
77	功率放大器	1	台	否	否	工业
78	调音台	1	台	否	否	工业
79	反馈抑制器	1	台	否	否	工业
80	电源时序器	1	台	否	否	工业
81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否	否	工业
82	线材及配件	1	项	否	否	工业
83	数字交互展示终端	9.22	m ²	否	是	工业
84	终端控制软件	1	套	否	否	工业

85	接收卡	24	张	否	否	工业
86	处理器	1	套	否	否	工业
87	边框及结构	9.85	m²	否	否	工业
88	辅材	9.85	项	否	否	工业
89	专用电源	45	块	否	否	工业
90	服务费	1	项	否	否	//
91	POE 交换机	3	个	否	否	工业
92	接入交换机	4	个	否	否	工业
93	无线 AP	6	台	否	否	工业
94	无线控制器	1	台	否	否	工业
95	光纤	1000	米	否	否	工业
96	光模块	8	个	否	否	工业
97	双口信息面板	25	个	否	否	工业
98	网络模块	50	个	否	否	工业
99	网线	51	箱	否	否	工业
100	电源线	9800	米	否	否	工业
101	电源线	6000	米	否	否	工业
102	网络理线架	7	个	否	否	工业
103	开关	35	个	否	否	工业
104	线槽	5560	米	否	否	工业
105	插座	80	个	否	否	工业
106	线管	5600	米	否	否	工业
107	网络机柜	1	个	否	否	工业
108	辅材	1	批	否	否	工业
109	强弱电布线系统	1698	m²	否	否	工业
110	图书馆空间基础装饰	1698	m²	否	否	工业
111	艺术灯	70	个	否	否	工业
112	长条灯	139	米	否	否	工业
113	灯带	45	米	否	否	工业
114	软膜天花灯	60	m²	否	否	工业
115	筒灯	155	个	否	否	工业
116	射灯	257	个	否	否	工业
117	绿植	1	项	否	否	工业
118	文化窗帘	230	m²	否	否	工业

注：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以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馆员工作站系统	馆员工作站可对 RFID 标签进行识别和流通状态处理, 辅助其它装置对粘贴有 RFID 标签及条形码的流通资料进行快速的借还操作。同时还可根据需要对 RFID 标签进行数据转换工作。 一. 功能要求: 1.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 有读取 RFID 图书标签、编写图书标签、改写图书标签的能力。 2. 系统提供双重功能, 支持 ISO15693, ISO18000-3 标准的 RFID 标签读写, 支持扫描图书条形码。 3. 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 RFID 标签, 转换效率高。 4. 用于阅读的 RFID 天线不可受天线周围的其他标签的影响, 保证只有在天线正上方的标签才能被读到。 5. 满足兼容各类标准的 RFID 标签, 采用 ISO15693, ISO18000-3 标准标签, 并保证读写速度。 6. 可对图书馆现有的借书证进行阅读, 如支持: 各种 IC 卡、条码卡、RFID 卡、二代身份证、二维码等有效证件。 7. 要求图书标签读写器、天线及电源开关为整体型设计, 非散件方式, 并且轻便方便移动。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频率: 不低于 13.56 MHz。 2. 阅读范围半径要求: 确保 250mm 及 250mm 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3. 通信接口要求: USB 或 RS232、RJ45, 具备无线网络扩展功能。	是	
2	OPAC 智能检索系统	一. 技术参数: 1. 机柜要求在高温、高湿环境下长期工作时不掉漆、不变形、不变色。 2. 机柜内部要求设置防磁立体声音响系统及稳压电源, 机体表面要求经过防潮、防锈、防酸、防尘、防静电处理。要求显示器、触摸屏、主机等部件全部集成在机柜中。 3. 要求独立电源, 一键开关机。 4. 触摸反映时间: 典型反应时间 8-12ms, 误差不超过 3ms。 5. 屏幕尺寸: ≥ 32 寸。 6. CPU: 不低于 J1900 红外触控。 7. 内存: $\geq 2G$。 8. 硬盘: $\geq 16G$ 固态硬盘。 9. 供电要求: AC200V, 50Hz。 10. 工作温度: $0^{\circ}C \sim 55^{\circ}C$, 误差不超过 $2^{\circ}C$。 11. 通信方式: 有线网络、无线 Wifi。 12. 显示比例: 16:9。 13.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60HZ$。 14. 触摸方式: 手指。	是	

		15. 响应时间：≤5MS。 16. 要求外壳材质：金属钣金。 17. 要求通过网络支持对图书馆系统文献查询。 ★18. 要求系统进行图书信息、借阅情况等的查询，具有预约、催还、续借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9. 要求可以查询所有馆藏书刊的馆藏地信息、书刊信息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0. 要求通过输入证件号和密码，登录该查询系统，能查看本人的适用规则、借阅书刊信息、借阅历史等。 ★21. 读者中心个人信息：读者登录（读者证号登录、身份证号登录、人脸登录）、修改密码、读者个人信息查询、人脸绑定（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自助借还系统	一. 功能要求： 1. 系统要求支持图书馆后台管理系统，可以与图书馆的图书管理系统无缝连接。 ★2. 系统要求支持同时不少于 6 本以上借还书，支持读者查询、续借。（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 要求借书时，可以设置读者选择一次借书数量。 4. 要求如后台系统提供支持，需借书、查询、续借时可以配置为要求用户输入密码。 5. 要求能够在读者完成借书或还书的同时，对所借还的多本图书进行安全标志位的设置。 6. 要求系统提供触摸屏的人机交流界面，至少提供简体中文、英语两种语言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保证输入信号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7. 要求具备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功能。 8. 要求具备安全设计，防止借阅过程中偷换、抽换书籍及一书登录多书借出的功能。 9. 要求支持的读者卡：IC 卡、身份证、RFID 卡、条码卡。 10. 要求设备预留内置摄像头接口，可在借还书过程进行拍照、录像，以供工作人员随时查阅。 11. 支持人脸识别借还图书。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 MHz。 2. 响应速度：不少于每秒 8 个标签。 3. 阅读范围半径：≥250mm。 4. 通信接口：USB 或 RS232、RJ45。 5. 防冲突：一次有效识读不少于 30 个标签。 6. 主机：采用≥21.5 寸电容屏。	否	
4	人脸识别管理软件	1. 要求由人脸数据采集终端、人脸识别管理平台、人脸识别算法服务、人脸识别数据库四部分组成。 2. 人脸数据采集终端，支持人脸数据捕获，完成人脸数据注册、动态验证、静态验证等功能。 3. 人脸识别管理平台，支持管理人脸识别功能管理。 4. 人脸识别算法服务，支持人脸识别数据捕获、对比、分析等功能。 5. 人脸识别数据库，支持存储人脸特征数据。	是	

		6. 支持检测图中的人脸，并为人脸标记出边框。检测出人脸后，可对人脸进行分析，获得眼、口、鼻轮廓等不少于 72 个关键点定位准确识别多种人脸属性，如性别，年龄，表情等信息。要求支持可适应大角度侧脸，遮挡，模糊，表情变化等各种实际环境。 7. 支持通过提取人脸的特征，计算两张人脸的相似度，从而判断是否同一个人，并给出相似度评分。在已知用户 ID 的情况下帮助确认是否为用户本人的对比操作，即 1:1 身份验证。可用于真实身份验证、人证合一验证等场景。 8. 支持在一个指定人脸库中查找相似的人脸。给定一张照片，与指定人脸库中的 N 个人脸进行比对，找出最相似的一张脸或多张人脸。根据待识别人脸与现有人脸库中的人脸匹配程度，返回用户信息和匹配度，即 1: N 人脸检索。可用于用户身份识别、身份验证相关场景。 9. 支持提供人脸注册、人脸更新、人脸删除、创建用户组、删除用户组等维度的人脸库管理接口，与在线接口的人脸库管理功能完全相同。 ★1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活体检测人脸识别功能相关内容）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图书馆 RFID 智能典藏管理软件	一. 功能要求： 1. 要求使用推车设计，推车采用静音脚轮，轻便可移动，适合于不同书架通道。 2. 要求推车上提供固定的位置来存放盘点设备，各组件可有效集成到推车上。 3. 要求可以非接触式地快速读写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 RFID 标签和层标、架标。 4. 要求支持平扫和插入式扫描两种使用方式，手持天线要求坚固耐用，并提供开关按钮和状态指示灯，以保证在不同的工作业务满足对准确率和速率的要求。 5. 要求手持天线与终端显示屏直接采用蓝牙、WIFI 或 USB 接口连接。 6. 要求设备主机采用触摸设备，具有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具备良好的视觉交互提示功能。 7. 要求单次充电连续使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8. 要求手持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发生报警提示时都同时提供声音、画面和灯光提示。声音音量可以调节。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阅读距离：150MM 及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2. 响应速度：≥5 个标签/秒。 3. 工作频率：不低于 13.56 MHz。 4. 防冲突：一次可有效识读多个标签。 5. 要求设备支持在线、离线二种工作模式。 6. 要求具备盘点、顺架、倒架、新书上架、上架指导应用等应用功能。 7. 要求手持设备在找到目标图书，定位正确架位，提供灯光提示。	是	

6	移动还书箱	1. 要求设备整体为型材构成。 2. 要求外观美观大方, 结构稳定, 配备四轮静音万向轮。 3. 要求装书容量可达 150 册图书。 4. 要求内部采用升降结构, 根据负载自动升降, 降低读者放置图书时的冲击力, 承载板可根据书籍的重量自行调节升降。	是	
7	3D 导航检索软件	1. 要求与后台自动化系统的文件检索系统无缝集成, 实现图书的检索、定位、二维或 3D 模式的导航等功能, 帮助读者更快捷地找到指定的图书。 2. 要求通过点击 OPAC 界面的按钮, 显示从阅览室入口到藏书书架位置的参考路径。界面用二维或三维图形显示。 3. 要求不影响现有 OPAC 查询系统的原有功能。 4. 要求有自己的后台数据库, 数据维护不影响其他设备的使用。 5. 要求架构: 软件需为 C/S 架构, 在用于图书馆触摸屏设备上, 读者可以输入图书的名称进行检索。 6. 要求定位查找: 可获取书名、作者、版本、是否在馆等基本信息, 可精确查询到所要图书当前在哪个书架的哪一层。 7. 要求导航: 屏幕上还需出现简明的 3D 位置示意图, 为读者导航。 8. 要求地图浏览: 可以放大、缩小、平移、翻转。 9. 要求控制数量设置: 可以控制查询显示的书目数量、跳转到指定页面。 10. 要求密码设置: 可配置指定的退出密码。 11. 要求时间指示: 可配置图书馆开馆、闭馆时间的指示。 12. 要求显示: 可显示关于本馆的介绍或者本馆的平面图。	是	
8	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1. 要求具备对设备管理的功能: a) 对自助借还机进行管理和监控、无缝连接图书馆管理系统与 RFID 设备终端、对流经数据深度挖掘, 以可视化的方式对终端进行监控和管理。系统要求显示每一个终端所在位置, 要求看到每一个终端当前的情况, 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 连接的每一个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能够对故障作初步的定论。 b) 要求设备出现故障能够主动报警, 支持平台报警、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 如短信、微信通知, 业主须提供用于短信网关、微信通知对接相关的资料。 c) 要求支持多个自助图书馆的自助设备的集中统一管理, 不限设备数量。 2. 要求具备图书流动轨迹查询的功能。 3. 要求具备图书借阅分布查询的功能。 4. 要求具备图书借阅分析的功能。 5. 要求具备远程控制系统的功能。	是	
9	图书馆管理系统	1. 要求具有图书编目、书目编辑功能。在图书编目界面, 通过扫描图书封面的 ISBN 号, 即可以自动	是	

		套录编目数据（包含书名、作者、出版社、摘要、分类号等基本信息），不需要人工手工输入，减轻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2. 要求扩展人脸识别功能。具有人脸识别模块，包含人脸采集、人脸识别功能。 3. 要求具有分馆管理功能，可以编辑分馆信息。系统能够适应多分馆模式的运行，同时支持多个分馆的通借通还。 4. 要求通过输入“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号”等进行馆藏图书的检索。 5. 要求通过编目工作建立完善的馆藏纪录，提供多种有效手段辅助编目。对应的图书记录进行查重验证，防止多次录入，通过扫描 ISBN 码可以自动套录图书主要信息。 6. 要求具有典藏功能，准确定位文献的典藏位置，进行馆藏的登记、分配、剔除、删除等功能；要求具备对馆藏图书的信息修改，馆藏图书查重的功能。要求能与 RFID 智能典藏系统对接。 7. 要求具备读者管理的功能，要求进行读者信息的管理和外借统计（分别以读者和藏书为对象）以及当前外借记录、处罚历史记录等操作。 8. 要求为每个系统用户分配不同的系统权限。 9. 要求能够对多个关键词进行组合查询，显示图书馆藏信息，并提供层架位置。 11. 要求系统支持扩展微信图书馆功能，在移动端可以实现查询、续借等操作。 12. 要求提供 sip2 接口，兼容其他厂商终端，免费开放接口，不限数量。 13. 要求具有出版单位、书刊类别设置功能。 14. 要求具有多种报表查询统计功能，并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定制。 15. 要求支持人脸识别借还书。		
10	自助服务平台	自助服务平台是图书馆自助借还系统的中间平台软件，通过 SIP2 协议与图书馆管理系统或自动化系统对接，采用 restful 软件架构或其他软件架构实现客户端（自助设备）和中间平台服务器交互。 一. 功能要求 1. 开放性功能：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系统采用开放的架构设计，遵循开放协议，提供开放接口用于二次开发和系统扩展：支持常见的操作系统、关系数据库以及图书馆常规应用系统。 2. 移动轻便，可方便移动，适用不同环境。 3. 多自动化系统：支持目前主流的图书馆管理系统。 4. 多接口标准支持：可以支持 SIP2、NCIP（Z39.83）、HTTP/HTTPS/WEB、Service、API 接口等。 5. 具有统一管理 RFID 系统设备（硬件资源），实现统一监控、统一维护及统一日志统计分析。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开发语言：采用 JAVA 开发语言。	是	

		2. 支持 MYSQL 数据库。		
11	一卡通接口	功能要求,实现校园卡在自助借还机上借书、还书;与自助图书馆设备系统无缝对接,互联互通。	是	
12	服务终端	1.CPU Intel 十三代 Core i7 处理器或以上。 2. 显卡 ≥48 个图形处理单元,最大频率≥1.4GHz 3. 主板: Intel SoC。 4. 内存: 8GB DDR4 3200MT/s 内存。 5. 硬盘: ≥256GB M.2 NVMe SSD 硬盘。 6. 支持 1000Mbps。 7. 集成标准声卡。 8. USB 有线键盘、鼠标。 9. 前置面板: USB3.0 ≥2 个(USB 3.2 Gen1); USB2.0 ≥2 个; TypeC ≥1 个(支持 USB 3.2 Gen1); 音频输入 ≥1 个, 音频输出 ≥1 个。 10. 关机状态下,支持 ≥2 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11.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23.8 显示屏幕,分辨率 ≥1920*1080,屏幕亮度 ≥250nit。	是	
13	图书消毒柜	1. 微电脑自动控制,单次消毒数量大于 100 本 20mm 图书或课本。 2. 使用寿命大于 8000 小时。 3. 柜体材质: 前门为大于 5.0mm 厚的钢化透明玻璃,其余位置为大于 1.0mm 的冷轧钢板。 4. 电源: 220V/50HZ。 5. 输入功率: ≥30W。	是	
14	服务台	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定制服务台,成品木饰面板造型,台面采用防石材材质,尺寸 ≥3430*1100*750mm。	是	
15	文化展柜	定制典籍展示文化展柜,根据传统文化内容做经史子集的展柜内容。展柜要求采用 ≥18mm 实木木工板作基层板,采用 ≥5mm 厚多层背板,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 EVA 热熔封边工艺。要求组合采用三合一锁紧工艺,确保尺寸严丝合缝,契合现场尺寸,方便现场组装与拆卸。含展柜玻璃和五金配件。 ★板材要求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6	文化艺术造型灯	尺寸 ≥1.3m*1.3m,高度 ≥1.1m,材质: 钢架造型,放热灯布 UV 印文化内容,含安装。	是	
17	造型期刊架	定制造型期刊架: 要求采用 ≥18mm 实木木工板作基层板,采用 ≥5mm 厚多层背板,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 EVA 热熔封边工艺。要求组合采用三合一锁紧工艺,确保尺寸严丝合缝,契合现场尺寸,方便现场组装与拆卸。 ★板材要求甲醛释放量 ≤0.124mg/m ³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18	校园阅读一体机系统	1. 系统要求; 1.1 要求为 ≥1080×1920 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4.2 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	是	

		1.2 要求必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电子书借阅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 1.3 要求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 1.4 要求系统远程定时更新,可以点击屏幕一键更新,减少学校管理成本。 1.5 要求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图书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 2. 借阅机资源 2.1 要求电子书借阅机内置不低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热门电子图书。 2.2 要求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低于 200 种,每月定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2.3 要求图书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图书到借阅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 个性化 3.1 借阅机终端系统要求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图书馆的通知要求。 3.2 要求能提供不低于 5 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 3.3 要求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图书馆可根据需要在借阅机上展示相关信息。 4. 数据更新维护 要求提供不低于三年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19	报刊借阅机	一. 系统要求: 1. 要求软件运行环境为 Windows 或安卓操作系统。 2. 要求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报刊机上的期刊二维码下载期刊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 3. 要求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 4. 要求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期刊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 二. 报刊资源 1. 要求报刊机内置不低于 5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期刊,且与原版期刊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更新。	是	

		2. 要求期刊可以在机器端在线阅读,同时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3. 要求报刊机内置不低于 30 种报纸资源, 并且实现报纸的实时更新。 三. 个性化 1. 要求报刊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 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 2. 要求报刊机终端系统支持广告图片展示功能, 可以通过后台远程修改。 3. 要求支持挂接单个专题, 多个专题以及多个专题组。 四. 配套的手机端服务 1. 要求手机客户端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 2. 要求手机客户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图书支持全文下载, 并保存在手机中。 五. 硬件参数要求 1. 触摸嵌入方式: 内置红外触摸屏。 2. 多点触摸: 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 3. 触摸系统供电方式: 可用 USB 直接供电。 4.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6:9。 5. 可视角度: $\geq 89^\circ / 89^\circ / 89^\circ / 89^\circ$ (L/R/U/D)。 6. 亮度: $\geq 400 \text{cd/m}^2$。 7. 对比度: $\geq 1200:1$。 8. 显示屏颜色: 16. 7M; 8bit。 9. 反应时间: $\leq 6.5 \text{ms}$。 10. 显示尺寸: $\geq 941 \text{mm} \times 529 \text{mm}$ (宽*高)。 11.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 50/60HZ, 100W。 12. 内置系统配置 Android 7.1 或以上; CPU: $\geq \text{RK3288}$, 运行内存 $\geq 4\text{G}$; 内置存储 $\geq 32\text{G}$; LAN 网络接口有线/WIFI802.11b/g/n; 接口: $\geq \text{RJ45} \times 1$; $\geq \text{USB} \times 4$; $\geq \text{Power} \times 1$; $\geq \text{HDMI} \times 1$; $\geq \text{VGA} \times 1$。		
20	异形沙发	定制异形沙发, 要求符合人体工程学, 软包厚度 $\geq 50 \text{mm}$, 皮质, 尺寸 $\geq 4000 \times 1600 \times 350 \text{mm}$ 。	是	
21	数字处理器	1. 要求实配 ≥ 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 核心数 ≥ 10 核, 线程数 ≥ 20 线程。 2. 要求内存实配 $\geq 32\text{GB}$ DDR4, 内存槽位 ≥ 24 个, 支持单颗粒数据纠错、内存巡检、内存镜像。 3. 板载千兆电口 ≥ 2, 万兆光口 ≥ 2, 实配 千兆电口 ≥ 4, 万兆光口 ≥ 2。 4. 实配 10T 硬盘 ≥ 3 块, 整机最大支持 ≥ 31 个 2.5" 硬盘槽位; 内置存储: 支持 2*M.2 SATA SSD, 支持硬 RAID1, 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支持内置虚拟化、OS 安装; 配置磁盘阵列卡, 支持 RAID 0/1/10/5/50/6/60。 5. I/O 扩展: PCI-E I/O 插槽总数支持 ≥ 10 个。 6. 配置 1 个 $\geq 900\text{W}$ AC 冗余白金交流电源模块; 满配冗余风扇, 支持单风扇失效, 不含 DVD 光驱、含导轨。	是	
22	办公桌椅	根据空间规划定制个性化的办公桌椅。桌子尺寸 $\geq 1500 \times 600 \times 750 \text{mm}$, 桌面材质: 免漆板。椅子尺寸 $\geq$	是	

		500*510*950mm, 网面弓形椅, 高密海绵布艺坐垫。		
23	教学示教终端	一、硬件要求 1. 要求整体外观尺寸: 宽$\geq$4200mm, 高$\geq$1200mm, 厚$\leq$122mm。 2. 要求整机屏幕采用$\geq$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要求整机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CPU 主频$\geq$2.0GHz, 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geq$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 CPU$\geq$8 核,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5, 主频$\geq$1.6GHz, 内存$\geq$2GB, 存储空间$\geq$32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要求整机 CPU 芯片, 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 5. 要求整机从待机状态下(待机功耗$\leq$0.5W), $\leq$12s 可快速开机进入到系统主页, 并达到可触控状态。 ★6. 要求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 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要求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 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8. 要求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最大功率$\geq$84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软件 1. 要求支持为教师提供可扩展至 100TB 的云存储空间, 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 要求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 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版本不少于 80 个; 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不少于 160000 份的交互课件。按照下载量、课件质量、相关性每天动态更新课件列表, 提供按章节、主题筛选和关键词搜索, 支持模糊搜索。并提供默认排序、最多获取和最新上架三种排序方式。课件支持直接预览并下载, 预览时支持拖动课堂活动、形状、几何、文本元素; 下载时课件可同步至教师个人云空间; 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 3. ★支持 PPT 的原生解析, 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 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 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 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4. ★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提	是	

		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5. ★支持将 Word 文档转换为云教案,支持解析文本、表格通用元素。(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6. ★可一键插入思维导图,支持直接在教案页面的轻量化编辑,进入全屏后可设置更多导图格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7. 内置课堂教学、简约、插画、科技、古风等不少于 70 个课件主题模板供教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24	智能笔	1. 笔身长度$\leq 17\text{cm}$,笔身直径$\leq 13\text{mm}$,笔身重量$\leq 18\text{g}$。 2.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 笔尖直径$\leq 3\text{mm}$。 4. 连续书写距离$\geq 7\text{km}$。 5. 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 6. 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操作部分界面。 7. 内置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待机时间$\geq 60\text{h}$,连续书写时间$\geq 8\text{h}$。	是	
25	学习桌	尺寸$\geq 700*450*750\text{mm}$,整体材质要求为木色台面和铁艺架子。桌面材质要求为免漆板。	是	
26	朗读亭	(一) 整机组成(只含主机柜) 1) 功能主件:触摸点播系统(屏)≥ 1个;影像字幕显示屏≥ 1个;主控机≥ 1个。 2) 触摸点播系统(屏):尺寸≥ 21.5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 3) 影像字幕显示屏:尺寸≥ 32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 4) 主控机:四核及以上高频处理器,运行内存$\geq 4\text{G}$,存储容量$\geq 32\text{G}$,主要接口包括 HDMI≥ 2个、USB2.0≥ 4个、RJ45≥ 1个、3.5mm 接口≥ 2个、TF Card 接口≥ 1个等,操作系统:Android9.0 或以上。 5) 设备附件:专业麦克风≥ 2个;专业耳机≥ 2个; 6) 专业麦克风:高灵敏度动圈咪芯,频率响应:60Hz-18kHz,阻抗: $600\Omega \pm 30\%$,灵敏度: $-50\text{dB} \pm 3\text{dB}$; 7) 专业耳机:半开放式专业监听耳机,中频清晰,增强细节的调整,具备良好的中频分析性,灵敏度$\geq 98\text{dB/mW}$,阻抗$\geq 32\Omega$,频率响应:10-30000Hz; 8) 定时器:支持软件以及后台管理设置时间,并且可多组定时设置,无需人工干预。断电记忆,断电无需重新设置。 9) 整体尺寸:长$\geq 770\text{mm}$*宽$\geq 340\text{mm}$*高$\geq 1750\text{mm}$; (二) APP 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 3 种及以上的登录方式:包括①微信扫码登录;②刷卡登录;③账号密码登录等。 2. 搜索功能:支持按素材或作者名字的拼音首字母进行模糊搜索。	是	

		3. 个人素材管理：支持用户手机扫码上传自定义素材；支持用户增加、删除上传的素材；支持用户使用个人上传素材进行录音。 4. 素材纠错功能：用户可在朗读录制界面通过截图与标注方式将错误的素材圈出后提交上传。 5. 素材推荐：系统基于素材阅读量、点赞量和时间范围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运算，结合智能算法模型，计算得出最受用户喜爱的文章，并按照排序推送给用户。 6. 配乐朗读：用户选择朗读的文章，选择适合的配乐进行配乐朗读，同时系统根据素材类型、风格，精准匹配推荐背景音乐。 7. 视频配音：支持视频原声观看，支持试听他人进行配音模仿学习，开始配音后消除人声保留背景声音。影视、动漫画面支持放大模式，配音作品自动同步到小程序端，支持微信小程序端作品查看、评论、转发分享。 8. 绘本配音：用户可根据绘本内容进行配音录制，支持试听他人进行配音模仿学习，绘本支持手动翻页，绘本图片全屏模式，显示当前页数及总页数，绘本文字经过提取加工处理，形成字幕方便配音。支持多人亲子绘本配音。绘本配音作品自动同步到小程序端，支持微信小程序端作品查看、评论、转发分享。 9. 快速朗读，支持 2 种快速朗读方式：①随机一首，系统随机推荐一篇素材，用户可一键开始朗读；②自由录制，支持用户自带课本朗读、即兴朗读、上传素材朗读。 10. 作品打分：读者朗读完成后显示作品分数，当作品低于某个分数时，会给与朗读者鼓励提示。 11. 作品管理：支持读者对朗读完的作品进行以下操作：①作品回听②自动保存至草稿箱③发布作品④提交参赛⑤制作留声卡⑥扫描作品的二维码，进行分享；⑦发布作品经过审核后会同步到该素材试听列表、作品广场、小程序等模块。 12. 试听他人：用户朗读前可试听该素材全国所有用户朗读的版本进行学习，该素材所有的朗读版本，包含置顶的名家示范音频，以及全国朗读爱好者朗读版本。试听他人模式下，可对他人朗读的作品进行点赞操作，同时支持该素材直接进入朗读界面进行录音。 13. 作品广场：作品广场支持热门作品，最新作品两种展示维度，支持查看显示规则，支持查看机构作品排行，查看全国作品排行。作品详情支持播放、点赞、去朗读功能。 14. 制作留声卡：①提供不少于 10 个主题分类的模板图片，模版图片不存在版权争议，可实时预览留声卡效果 ②支持用户扫码上传手机图片制作个性化留声卡 ③可直接打印留声卡 15. 个人中心：①我的作品（草稿箱、已发布、参赛作品）；②测评中心，记录用户测评历史及测评		
--	--	---	--	--

		分数结果；③背诵记录，记录用户历史背诵文章及背诵分数；④支持 2 种方式编辑个人头像和昵称，随机更换和扫码上传手机本地图片作为头像，支持昵称随机生成和用户手机扫码更换昵称。 （三）朗读资源要求： 1. 朗读文章类资源总数≥ 80000 篇，用户方在朗读亭上自定义展示素材分类； 2. 党建阵地资源≥ 1400 篇，不限于包含思想理论、时政热点、基层党建、党史人物等内容。 3. 视频配音≥ 100 个，不限于包含名人故事、经典影视、优秀记录片等多个分类； 4. 朗读背景音乐储备≥ 2000 首，不限于安静、轻快、感人、浪漫、悲伤等多种类型； 5. 名家朗读示范音频≥ 800 个，不限于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名人名家等专业音频；		
27	声学环境处理设计	要求对朗读空间的顶部和墙面做声学处理，顶部采用不低于 12mm 厚聚酯纤维吸声板，墙体隔音采用不低于 12mm 双层石膏板+50mm 厚隔音棉+3mm 厚橡胶隔音垫复合结构（总厚度$\geq 150\text{mm}$），确保朗读时人声不被环境噪音掩盖。	是	
28	朗读桌定制	根据朗读空间需求定制配套桌子，木制，尺寸$\geq 1200*600\text{mm}$。	是	
29	画屏	一、功能要求： 1. 要求采用环保木质框架，类纸护眼屏，可根据环境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弥补光线不足带来的视觉疲劳。 2. 要求画屏系统内置≥ 7000 幅世界经典艺术作品。 3. 要求支持通过信发系统可对多台设备进行批量发布和管理，支持智能发布、自由分屏、远程控制及巡检等功能，支持 PC、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多端协调操作。 4. 要求支持 U 盘即插即播：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及 U 盘分屏播放，不受网络限制。 二、硬件规格： 1. 屏幕尺寸：≥ 32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 3. 显示比例：16:9。 4. 操作系统：安卓 10.0 及以上。 5. CPU 主频$\geq 1.6\text{GHz}$ 6. 运行内存：$\geq 2\text{G}$。 7. 存储内存：$\geq 16\text{G}$。 8. HDMI 接口：$\geq \text{HDMI}2.0*2$。 9. USB 接口：$\geq \text{USB}3.0*1$。 10. RJ45 以太网接口：≥ 1。 11. 耳机孔：$\geq 3.5\text{mm}$，插孔*1。 12. 扬声器单元：≥ 2。 13. 输出功率：$\geq 8\text{W}*2$。 14. 额定电源：100-240V~50/60Hz。 15. 整机功率：$\leq 65\text{W}$。 16. 遥控类型：红外。	是	

30	单人桌	根据空间需求定制配套桌子，木制免漆板，尺寸 $\geq 1320*600\text{mm}$ 。	是	
31	造型沙发定制	根据空间风格，定制不规则沙发，布艺材质。尺寸 $\geq 2400*1200\text{mm}$ 。要求：美观，舒适。	是	
32	交互智能终端	1、整机屏幕≥ 86英寸，采用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2、整机采用≥ 12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 8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5$，主频$\geq 1.6\text{GHz}$，内存$\geq 2\text{GB}$，DDR最大速率$\geq 2666\text{MT/S}$，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3、整机CPU芯片，WIFI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12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30W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geq 84\text{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5、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6、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档强弱调节，通过AI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7、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8、整机内置朗读工具。 ★9、整机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整机内置AR授课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画面中叠加动态的3D模型。 11、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CPU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8\text{GB DDR4}$。硬盘$\geq 256\text{GB SSD}$固态硬盘。	是	
33	交互智能终端	1、整机屏幕≥ 75英寸，采用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 ★2、整机采用≥ 12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 8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5$，主频$\geq 1.6\text{GHz}$，内存$\geq 2\text{GB}$，DDR最大速率$\geq 2666\text{MT/S}$，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	是	

		测报告) ★3、整机 CPU 芯片, 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 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最大功率 $\geq 84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5、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6、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 支持三档强弱调节, 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 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7、整机内置语音助手, 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 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 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 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 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 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8、整机内置朗读工具。 ★9、整机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 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 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整机内置 AR 授课工具, 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画面中叠加动态的 3D 模型。 ★11、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 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 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 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 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1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CPU 主频 $\geq 2.0GHz$, 内存 $\geq 8GB$ DDR4。硬盘 $\geq 256GB$ SSD 固态硬盘。		
34	异形桌子定制	异形桌子尺寸 $\geq 2100*800mm$, 材质: 采用 25 厚 E0 级环保型免漆板。	是	
35	RFID 层架标签 (含加工)	1. 要求标签应自带存储器, 可重复读、写信息; 读写方式应为非接触式。 2. 要求支持图书查询系统, 读者可以直接查找所查询图书的状态、具体的物理位置。 3. 要求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4. 要求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 强穿透力。 5. 要求标签为无源标签, 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6. 要求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7. 用要求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8. 要求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KHz$ 范围。	是	

		9. 要求层架标签为防电磁屏蔽专用标签,适用于图书馆的通用书架,表面可打印相关信息。 10. 工作频率: ≥ 13.56 MHz。 11. 内存容量: $\geq 1K$ bits。 12. 图书标签天线: 铝质蚀刻天线。 13. 用纸: 不干胶铜版纸。 14.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15. 防冲突机制: ≥ 30 个标签/秒。 16. 有效识读距离: 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17. 投标人应负责在保用期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层架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8. 投标人负责所供 RFID 层架标签的加工。		
36	图书标签 (含加工)	一、功能要求 1. 要求标签为无源标签。 2. 要求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 要求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4. 要求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5. 要求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 (UID) 供识别和加密,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6. 要求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7. 要求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达到 ISO 标准的要求。 8. 要求标签为带不干胶的、单片的标签,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芯片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二、其他技术性能要求 1. 工作频率: 不低于 13.56 MHz。 2. 芯片: NXP ICODE2 或 NXP ICODE SLIX。 3. 存储容量: ≥ 1024 位。 4.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5. 有效擦写次数: ≥ 10 万次。 6. 要求投标人负责 RFID 标签粘贴、标签转换、图书录入、打印条码、索书号、编目、贴标签、上架等工作。	是	
37	嵌入式书架	定制嵌入式书架,要求采用 $\geq 18\text{mm}$ 实心木工板作基层板,采用 $\geq 5\text{mm}$ 厚多层背板,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EVA 热熔封边工艺。要求组合采用三合一锁紧工艺,确保尺寸严丝合缝,契合现场尺寸,方便现场组装与拆卸。★板材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124\text{mg}/\text{m}^3$,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是	
38	RFID 安全门	一、功能要求 1. 系统采用主副设计,单系统支持单通道和双通道应用 2. 采用天线设计,实现标签的三维读取,读取距离最远可达 140cm	是	

		3. 支持多种通信接口，包括：以太网、RS232、WIFI 和 USB 4. 支持静态和动态（DHCP）获得 IP 地址，使用 TCP/IP 协议通信 5. 支持 WIFI 数据通信功能 6. 支持数据主动通知和被动获取模式 7. 支持主动报警和命令报警模式，通信失联状态下自动切换为报警模式 8. 支持语音播报 9. 内置氛围灯，支持多种颜色切换 10. 内置 3.5 寸显示屏，显示人流量、日期信息。 11. 支持声光报警，音量可调节 12. 支持报警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 100000 条，断电不丢失 13. 支持多种防盗检测模式：EAS、AFI、EAS+AFI、DSFID、AFI+DSFID 14. 集成红外传感器，可实现人员进出方向识别和人流量统计 15. 支持天人流量记录存储，天人流量记录存储数量不少于 3500 条，断电不丢失 16. 支持当天实时进出记录存储，存储记录不少于 40000 条，断电不丢失 二. 其他要求 1. 单片尺寸：不低于 1660*635*120mm 2. 通道宽度：80-140cm 之间。 3. 供电：AC 100~240V 50~60Hz。		
39	门禁联动系统	功能要求： 1. 要求读者在完成借还书流程后能依次经过门禁离开阅览室。 2. 如果读者没有完成借书流程，则门禁锁死，且报警喇叭响起以便提醒读者需要完成借书流程。 3. 要求通过网络连接方式进行数据交换，能兼容图书馆业内相关数据协议和计算机网络协议。 4. 要求当室内的读者达到一定的数量，等到室内读者出门后，才可以刷卡入内。	是	
40	人脸识别终端	1、要求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 $\geq 300\text{cd/m}^2$ ； 2、要求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 3、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4、人脸比对时间应 $< 120\text{ms}$ ，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 4\text{m}$ 、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 0.2\text{m}$ 5、要求支持通过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是	
41	电插锁套件	普通电插锁	是	
42	门禁电源	12V/16.5A	是	
43	开门按钮	86 安装底盒，普通开关按钮。	是	
44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	门禁管理系统软件有如下功能： 1. 区域管理：可对门禁系统进行区域管理。可根据	是	

		不同的区域进行门禁权限的设置。 2. 假日管理：设定假日管理。可根据不同的假日进行门禁权限的自动切换。 3. 时段管理：上下班时段管理。可根据不同的时段进行门禁权限的自动切换。 4. 对通道进出权限的管理：进出通道的权限（对每个通道设置哪些人可以进出，哪些人不能进出）、进出通道的时段（设置可以进出该通道的人在什么时间范围内可以进出，同时对于通道门时间状态也可以设置比如：门休眠状态、门常开状态、安全状态、密码状态、APB 状态、密码 APB 状态。当休眠时，所有的动作都停止；常开时，门将不再关闭；安全时，要求用户打卡进门；密码时，要求用户打卡且输入密码；APB 时，要求打卡且会自动跟踪用户区域，不让用户越区域通行；密码 APB 时与 APB 基本相同，但要输入用户密码才能通行）。 5. 实时监控功能：系统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工作站实时查看每个门区人员的进出情况（同时有照片显示）、每个门区的状态（包括门的开关，各种非正常状态报警等）；也可以在紧急状态打开或关闭所有的门区。 6. 异常报警功能：在异常情况下可以通过门禁软件实现 PC 机报警或外加语音声光报警，如：非法侵入、门超时未关等。		
45	自动门	1. 双开，尺寸$\geq 1800*2200\text{mm}$，含门框，不锈钢黑拉丝板，镀锌管钢梁，含门套、亮子、自动门电机、门禁系统。 2. 开门速度（可调整）：14~40cm/秒；关门速度（可调整）：14~40cm/秒；开门停顿时间：0~9 秒内调整。 3. 安全功能：开闭时遇到障碍物能立即开启。 4. 使用电源：AC200~250V，50/60Hz。 5. 手动开闭力：$\leq 3.9\text{KG}$。 6. 工作环境温度：-20°C~$+50^{\circ}\text{C}$。	是	
46	推拉玻璃门	钢化玻璃推拉门，尺寸 $\geq 2050*2100\text{mm}$ ，含配件。	是	
47	单开玻璃门	单开钢化玻璃门，尺寸 $\geq 900*2100\text{mm}$ ，含配件。	是	
48	图书管理系统接口	定制开发，实现一卡通支撑平台与图书管理系统的对接。要求一卡通平台提供用户基本信息同步接口，将一卡通内的人员基本信息、学校组织架构同步给图书管理系统，实现在学生刷卡借阅的同时，图书管理系统能够识别到借阅人身份信息，帮助图书管理人员了解书籍流向和人员借阅数据，能够更好的对图书馆内的图书进行管理。	是	
49	第三方对接系统软件	为第三方提供本平台的二次开发组件，包括中间库、DLL 组件、XML 文件等多种方式。	是	
50	安全数据记录平台	1. 接入路数≥ 32 路，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的视频图像。 2. 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1 路。 3. 硬盘接口≥ 2 盘位，可满配$\geq 20\text{TB}$ 硬盘。	是	

		4. 网络接口 ≥ 2 个(10M/100M/1000Mbps 以太网口, RJ-45)。 5. 视频接口: 1 $\times$ HDMI, 1 $\times$ VGA 6. 要求支持具有智能功能的前端摄像机接入功能。 7. 要求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输出带宽 256Mbps。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 $\times$ 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 异源输出。		
51	安全数据采集	1. 要求输出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0 万(2560 $\times$ 1440)@25fps。 2. 要求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 红外监控距离达到 30 米。 3. 要求内置 1 个麦克风。 4. 要求支持 PoE 供电。 5. 要求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是	
52	监控硬盘	1. 单盘容量: ≥ 8 TB。 2. 缓存: ≥ 256 MB。 3. 转速: ≥ 5400 RPM。 4. 硬盘接口: SATA。	是	
53	监视器	1. 面板类型: ≥ 43 " LED Panel。 2. 显示尺寸(mm): ≥ 965 (W) *553 (H)。 3. 显示比例: 16:9。 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5. 显示色彩: ≥ 16.7 M。 6. 待机功耗: ≤ 3 W。 7. 安装方式: 壁挂式/桌面式。	是	
54	阅读研讨桌	根据空间规划定制个性化的研讨桌, 规格: $\geq 3800 \times 1200$ mm。	是	
55	阅览桌	根据空间规划定制个性化的阅览桌, 要求免漆板材质, 尺寸 $\geq 1600 \times 800$ mm。	是	
56	圆形桌	圆形桌子, 直径宽度 ≥ 400 mm。	是	
57	阅读高台桌	嵌入式长条高桌定制, 要求免漆板材质, 宽度和高度 $\geq 450 \times 1100$ mm。	是	
58	吧台椅	坐面采用进口环保 PP 塑料材质, 座椅高度 ≥ 600 mm。	是	
59	阅读研讨桌	长方形桌子尺寸 $\geq 2100 \times 1200$ mm, 要求免漆板材质。	是	
60	椅子	座椅宽度 ≥ 400 mm, 材质不限于布艺、铁艺或者 PVC 材质等。	是	
61	学习桌	桌子尺寸 $\geq 1500 \times 800$ mm, 材质: 采用 25 厚 E0 级环保型多层板。	是	
62	阅览长桌	桌子尺寸 $\geq 2700 \times 800$ mm, 材质: 采用 25 厚 E0 级环保型多层板。	是	
63	小圆桌	圆桌直径 ≥ 250 mm, 要求材质: 免漆板。	是	
64	休闲桌	根据空间规划配置长方形桌, 长桌尺寸 $\geq 1000 \times 400$ mm, 要求材质: 免漆板。	是	
65	协作学习舱	要求整体为 18mm 的免漆板折弯造型, 墙面皮革硬包。高 ≥ 1800 mm, 宽 ≥ 1200 mm。内部两侧坐垫海绵皮革软包, 卡座厚 ≥ 100 mm, 单侧尺寸 $\geq$ 长 1200mm*宽 500mm, 定制桌子固定。要求: 美观, 舒适。	是	

66	多形状阅读墩	根据图书馆设计风格及空间位置，定制三角形、五角形、圆形等多种形状的墩子，满足多样的学习需求。	是	
67	阅读空间文化设计	依据新高考的发展方向，以学生为中心，打造多元化、个性化、智能化的学习空间。根据图书馆风格设计，设计阅读主题文化或空间主题文化内容，注重文化传承与创新，营造书香氛围，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墙面文化制作工艺不限于金属字、亚克力、18D 珠光布、3M 贴等。包含文化内容的创作。	是	
68	图书分类系统设计	按照图书 22 大类及新高考要求定制化设计及制作，材质： $\geq 8\text{MM}$ 亚克力 UV 印。数量不低于 25 个，含安装。	是	
69	图书馆导视系统设计	根据图书馆空间导视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制作，方向指引标识牌 ≥ 8 个，总导览标识牌 ≥ 2 个，消防疏散牌 ≥ 8 个，门牌 ≥ 12 个，材质不限于金属+亚克力材质、玻璃贴材质，含安装。	是	
70	图书馆制度文化设计	根据图书馆管理制度定制化设计及制作，尺寸： $\geq$ 高 800*宽 600mm，材质： $\geq 30\text{MM}$ 高密 PVC 打底，18D 珠光布，含金属边框。数量不低于 6 个，含安装。	是	
71	空间文化牌设计	根据空间设计风格及空间定位定制化设计及制作，空间名称介绍牌不低于 8 个。尺寸 $\geq 400\text{mm}$ 宽，材质： $\geq 8\text{mm}$ 亚克力 UV 印。温馨提示类牌或功能提示类不低于 10 个，尺寸 $\geq 200*250\text{mm}$ ，材质： $\geq 8\text{mm}$ 亚克力 UV 印。	是	
72	图书馆形象墙文化设计	图书馆形象墙设计及制作。 1. 设计要求：符合图书馆整体阅读氛围，对师生的学习起到正向潜移默化的作用。 2. 工艺：1.2 厚铝板穿孔+亚克力背板。 $\geq 15\text{mm}$ 厚金属发光字，含基础处理。	是	
73	学生作品展示文化设计	用于展示学生书法、绘画等作品。制作工艺：不限于洞洞板隔板或亚克力材质。	是	
74	定制软包卡座	根据空间规划定制个性化的卡座，与书架相结合，做嵌入式定制设计，软包厚度 $\geq 80\text{mm}$ ，PU 材质。	是	
75	声学环境设计	动态阅读空间的墙面做声学处理，顶部采用不低于 12mm 厚聚酯纤维吸声板，墙体隔音采用不低于 12mm 双层石膏板+50mm 厚隔音棉+3mm 厚橡胶隔音垫复合结构（总厚度 $\geq 150\text{mm}$ ），确保开展活动时人声不被环境噪音掩盖。	是	
76	吸顶音箱	技术要求： 1. 额定阻抗 $\leq 8\Omega$ 2. 特性灵敏度：90dB 3. 额定频率范围：60Hz-20000Hz 4. 最大声压级：116dB 5. 低音扬声器：6.5"×1 6. 高音扬声器：1"×1 7. 覆盖角度：90° ×90° 8. 输入：4P 凤凰插座×1 9. 尺寸（mm） $\geq \Phi 306 \times 228$ （H） 10. 开孔尺寸： $\geq \Phi 280\text{mm}$	是	

77	功率放大器	1. 输出功率：4×200W/8Ω，4×300W/4Ω 2.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 总谐波失真（1kHz）：≤0.1%（@10%Po） 4. 输入灵敏度（±10%）：0dBu（775mV） 5. 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 6. 信噪比（A 计权）：≥100dB 7. 串音衰减（1kHz）：≥70dB 8. 电源适应范围：AC110~242V，50Hz/60Hz	是	
78	调音台	1. 8 路 MIC/LINE（COMBO XLR 接口），2 组立体声输入（XLR 接口），1 组立体声 RCA 输入，1 组返回输入（2 路 6.35 接口）1 路 USB 输入。 2. 8 路插入点（6.35 接口）。 3. 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4. 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 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6. 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7. 内置 99 种 DSP 效果器。 8. 主输出 7 段图示均衡器。 9. 支持通道监听。 10. 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1. 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12. 总谐波失真：≤0.05%@0dBu，1kHz。 13. 信噪比≥95dB。 14. 话筒增益≥70dB。 15. 线路增益≥58dB。 16.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17. 最大输出电平≥18dBu。	是	
79	反馈抑制器	1. 本设备为专业反馈抑制器，适用于会议、教学、现场等需要提升环境声压、防止系统啸叫的场所 2. 采用双 DSP 设计，内置 18 段 A、B 双通道高精度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的频率点而将其消除，同时兼具自动移相移频功能 3. 配备双 12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滤波，进而对不同的环境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4. 压缩功能，压缩阈值-40~12dB 可调，步进 1dB 5. 配备 4 个场景保存调用功能，可保存和调用 4 个场景的 12 段均衡和啸叫抵制滤波器的参数，下次开机，会自动调用 6. 监测速度：高/中/低可选 7. 输出电平：高/中/低可选 8. 2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 9. 密码锁定和解锁功能 10. 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 11. 支持 PC 软件全功能控制	是	
80	电源时序器	1. 2 吋液晶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 3. 支持设置通道延时开启和关闭，设置范围：0~999S）；	是	

		4. 不少于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5. 具备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6.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 配置 RS232 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 可支持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9.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10. 电源总功率：交流 220V/30A； 11. 电源通道数量：8 路可控电源，2 路长通电源。 12.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 13. 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13A； 14. 最大电源总功率：30A；		
81	无线手持话筒	1. 音频频率响应：65Hz-15kHz 2. 总谐波失真（THD+N）：≤0.5%（10mV@1kHz） 3. 接收机参数： 通道数：二通道 接收频率范围：640.000MHz-690.000MHz 单机频带宽度≥50 MHz 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 手持发射器指标： 换能原理：动圈式 指向性：超心形	是	
82	线材及配件	音箱线，音频连接线及接插头等。	是	
83	数字交互展示终端	1. 像素间距：≤1.86mm； 2. 像素密度：≥295664 点/m²； 3. 模组分辨率：87*174 4. 模组尺寸：160mm*320mm； 5. 模组平整度：≤0.2mm； 6.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3%； 7. 白平衡亮度：≥450cd/m²； 8. 水平视角：170 °； 9. 垂直视角：170 °； 10. 最高对比度：≥10000: 1； 11. 亮度/色度校正：支持； 12. 亮度均匀性：≥99%； 13. 色度均匀度：±0.002Cx, Cy 之内	是	
84	终端控制软件	1. 配置软件运行于 Windows 系统。 2. 在多媒体播放器的应用场景，配合接收卡、监控卡和多功能卡，要求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设置、亮度调节、电源控制、灯点监测和硬件监控等。 3. 用户在计算机前就能轻松控制显示终端的所有关键信息。	是	
85	接收卡	1. 支持带载 512X512 像素。 2. 自带 8 个 75HUB 接口 16P 排针。 3. 最大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输出。 4. 最支持 3D 功能，最大带载 512X512 像素(PWMIC)。 5. 功能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快速修缝。 6. 支持自身超宽电压。 7. 支持网线通讯状态监测。	是	

		8. 支持备份状态检测、支持环路备份、支持固件备份。		
86	处理器	最大带载 520 万像素，最宽 8192 像素，最高 4096 像素，HDMI×1、DVI×2、SDI×1, 3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自由调节，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支持串口控制，支持双 USB2.0 控制和级联，8 路千兆网口输出。	是	
87	边框及结构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主架起支撑、稳固作用，附架起安装、固定、维护作用，标准化安装孔位, 保证拼接单元间的最小间距拼接。磨砂黑铝型材边框包边。	是	
88	辅材	定制工业级高清信号线，屏体连接线，排线，控制连接线，网线等等。（不含主电线缆）	是	
89	专用电源	LED 专用电源，5V，40A，可支持 365x24 不间断使用。	是	
90	服务费	工程师上门安装固定框架、显示板、电源、控制系统等电子部分安装调试、培训。	是	
91	POE 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 个，1000M/2. 5G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 2. 交换容量≥432G，包转发率≥108Mpps； 3. 支持 POE 和 POE+, 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24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PoE 满载下整机最大功耗 403W； 4.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是	
92	接入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 个，1000M/2. 5G SFP 千兆光接口≥4 个； 2.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8Mpps； 3.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 1d)，RSTP (IEEE 802. 1w) 和 MSTP (IEEE 802. 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6.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设备形成的环路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7. 设备支持并配置公有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是	
93	无线 AP	1. 支持 802. 11ax 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一个 2. 4GHz 射频卡，一个 5GHz 射频卡。 2. 整机空间流≥4 条，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 975Gbps。 3. 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接口、1 个 2. 5G SFP 光	是	

		口。 4. 支持内置蓝牙 5.1，整机功耗$\leq 12.95W$。 5. 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 (AES)、WPA3 等数据加密方式。 6. 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支持数据帧过滤功能，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7. 支持带宽限制，支持基于 STA/SSID/AP 的限速。		
94	无线控制器	1. 标准 1U 机架式结构。 2. 固化千兆电口≥ 8 个，固化千兆光口≥ 2 个。 3. 固化至少 1 个标准 RJ45 形态的 Console 接口，至少 1 个 USB3.0 接口，至少 1 个 MGMT 接口。 4. 出厂默认 AP 可管理数≥ 32 个，最大可管理 AP 数量≥ 160 个。 5. 设备可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6. 支持短信认证、固定账号认证、访客二维码、多种方式认证页面，由用户选择自己想要的认证方式进行认证上网。	是	
95	光纤	采用 12 芯光纤单模作为主干线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满足计算机设备、大数据、云平台等教学需求。	是	
96	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10km。	是	
97	双口信息面板	86 型双口面板，可以垂直或者 45 度安装信息模块，单个面板要求具有 2 端口类型，以方便在高密度的不同环境下的灵活选择。	是	
98	网络模块	六类千兆非屏蔽免打网络模块；插拔： ≥ 750 次；端接 ≥ 250 次；插口兼容国内 86 型品牌信息面板；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Omega$ ；接点阻抗 $\leq 20m$ 。	是	
99	网线	规格：六类非屏蔽 4 对双绞线；导体：23AWG 无氧铜；带宽 $\geq 250Mhz$ 。	是	
100	电源线	2.5 平方，单芯。	是	
101	电源线	4 平方，单芯。	是	
102	网络理线架	提供 24 端口数量可供用户灵活选择，通用线序标签支持 T568A 和 T568B 端接线序；提供标签嵌入式图标，便于标注和管理；镀金针脚，传输稳定，传输速度快，抗氧化。	是	
103	开关	单开，86 型开关，10A 250V。	是	
104	线槽	$\Phi 30$ ，PVC。	是	
105	插座	五孔，86 型嵌装	是	
106	线管	$\Phi 25$ ，PVC。	是	

107	网络机柜	1. $\geq 42U$, 尺寸 $\geq 600*600*2200mm$ 2. 静载最大承重: 不小于 1000KG;	是	
108	辅材	包含 VGA 信号线、光端盒、尾纤、吊丝、胶带、扎带、六类水晶头、网络跳纤、86 底盒、PDU 插座等。	是	
109	强弱电布线系统	图书馆强电布线系统, 强电线路开槽、布线及恢复, 要求根据图书馆各区域功能 (如照明、开关插座、电子信息设备等) 精确计算用电负荷, 避免线路过载。广播布线系统, 网络, 摄像头等信息点铺线、理线, 安装到位。	是	
110	图书馆空间基础装饰	含图书馆部分墙面美化基础装饰, 图书馆空间顶部部分石膏板吊顶, 包含一级吊顶、二级吊顶、造型吊顶等。图书馆空间部分铝方通吊顶。	是	
111	艺术灯	根据现场空间规划配置不同造型的艺术灯, 含安装。尺寸 $\geq 350*450mm$	是	
112	长条灯	定制长条灯, 宽度 $\geq 8cm$, 功率 $\geq 36W$, 色温 $\geq 4000k$, 含安装。	是	
113	灯带	定制低压、高压灯带, 每米不低于 120 灯珠, 含安装。	是	
114	软膜天花灯	图书馆智能借还区域、动态阅读空间、公共阅读空间、数字教研空间等顶部软膜天花灯定制, 根据设计需要印文化图案, 含安装。	是	
115	筒灯	功率 $\geq 12W$, 开孔 ≥ 105 , 色温 $\geq 4000k$, 含开孔、安装。	是	
116	射灯	功率 $\geq 9W$, 开孔 ≥ 95 , 色温 $\geq 4000k$, 含开孔、安装。	是	
117	绿植	绿色植物装饰, 至少 15 盆大植物和 10 箱小盆绿萝。大盆植物如天堂鸟, 琴叶榕, 龟背竹, 大叶绿萝, 散尾葵等, 含花盆、营养土, 后期养护 1 年等。	是	
118	文化窗帘	在卷帘上根据学校要求设计文化内容后再定制制作, 含其他配件等。	是	

不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中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1.3 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以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 3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4）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1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5）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和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6）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2.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2.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2)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5)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6)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验收方法: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7)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培训要求

(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5)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6）培训方式：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7）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4. 人员配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以下内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4.1 中标人应合理配置人员完成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说明：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备注：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2021年6月起，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

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6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13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65 分 (3) 商务部分：4分 (4) 政策加分项部分：1 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30 分）	1. 价格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其中的最低报价。 评标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对于所有合格投标人均提供了完整、准确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不再进行扣除。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

		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审查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报价} \times \left[1 - (\text{本国价格扣除 } 20\% + \text{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0\% + \dots) \right]$,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45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除核心产品及备注不允许负偏离的外,其他标注带★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其余每有一项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扣至 25 分以下(不含 25 分)即视为无效投标。 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图书馆文化的整体设计理念,提供包括阅读空间文化设计、图书分类系统设计、图书馆导视系统设计、图书馆制度文化设计、图书馆形象墙文化设计等五项设计图,每项至少提供 2 张设计图。要求整体设计风格统一,符合图书馆的阅读氛围,设计美观且内容符合图书馆阅读主题。 1. 设计理念方案非常完整且内容积极健康、贴合高中生认知,设计美观、育人氛围浓厚且提供不少于 10 张(含)满足要求的设计图,得 10 分; 2. 设计理念方案基本完整且氛围布置合理,满足基础图书馆建

			设需求且提供不少于 8 张（含）满足要求的设计图，得 7 分； 3. 细节方案简单粗糙，文化元素单一，特色不足且不少于 6 张（含）满足要求的设计图，得 4 分； 4. 无具体氛围打造方案的或满足要求的设计图不足 6 张或不提供设计图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设备与文化安装衔接计划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培训方案等，综合评比。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完整（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运维支持）且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要求提供责任清晰的组织架构、高效的沟通机制及风险管控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要求提供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即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承诺质量不达标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设备与文化安装衔接得当（要求提供交叉作业责任清单，要求明确具体时限）、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分级响应机制建立齐全且响应快、图书馆智能化设备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次数不低于 3 次的）。 以上内容完整且可行的，得 10 分； 以上内容缺 1 项的，得 8 分； 以上内容缺 2 项的，得 5 分； 以上内容缺 3 项及以上和不提供的为差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加分 项部分 (1 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 (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加分项 (0.5 分)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的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帐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

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

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 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 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分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特别提醒：根据《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正文”模块建议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不存在文件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情形，特此承诺并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包含所有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本表格涉及服务或工程项，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填写，无产地规格等内容可不填。

4.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注：若投标产品较多，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作为“附件”形式，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6、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不需要提供。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未提供本函的或未准确填报的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若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无须声明相关内容。

7、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7-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描述（若有偏离，须描述）	备注
1	参数名称 1					
						
2	参数名称 2					
						

注：1、“偏离情况”应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的“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未在偏离表中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技术证明资料

一、★项要求（★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货物名称 1：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货物名称 2：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二、非★项要求（非★项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参考以下格式编制）

货物名称 1：_____

1、_____（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

此处应附材料

2、.....

.....

注：1、具体技术证明材料要求，请各供应商仔细参阅评审标准和采购需求。

2、请各供应商参考以上格式编制。黑框仅作为提示，不需要可以删除。

8、节能、环保认证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2、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各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项目有明确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为服务终端、教学示教终端、画屏、交互智能终端、监视器、数字交互展示终端），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附件。

4、无相关内容填“/”

9、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在上表中列出**投标人本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10、技术方案

10.1 设计方案

10.2 实施方案

11、招标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身情况及评审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